

朝鮮儒者丁若鏞的復仇觀^{*}

李 隆 獻^{**}

摘 要

本文以十八世紀朝鮮實學儒者丁若鏞的「復仇觀」為主要探討對象，透過梳理丁若鏞《欽欽新書》對復仇的相關論述，呈現茶山復仇理論的淵源、背景與核心關懷，以及朝鮮與中國復仇觀在不同時、空的發展軌跡，進而指出茶山復仇觀的特色與意義。

本文之〈一〉先扼要介紹丁若鏞《欽欽新書》與韓國學者對丁若鏞復仇觀的研究概況。〈二〉則透過綜觀十八世紀朝鮮的整體復仇風氣，指出「丙子胡亂」以降，朝鮮朝近二百年間，往往有過度美化復仇的傾向；相對之下，丁若鏞的「復仇觀」則講究務實、法治與明察秋毫的辦案態度，實有特出於時代的態勢。〈三〉則指出茶山的復仇理論與中國經史典籍，如《尚書》、《周禮》、《春秋公羊傳》等的密切關係；然而茶山並不拘泥於經籍之訓詁，而多有獨到的發明與見解；而且茶山對中國著名的復仇案件與復仇論述，也多所評析、議論，充分顯示其博學與深思。〈四〉分析〈祥刑追議〉所載數件朝鮮復仇案例，並析述丁若鏞的復仇觀與當時一般官吏、甚至君主觀念的異同，呈現丁若鏞除擁有先進的法治思想外，同時也懷有政治關懷的時代意義。

關鍵詞：丁若鏞 復仇觀 《欽欽新書》 〈經史要義〉 〈祥刑追議〉

103.09.24 收稿，104.01.19 通過刊登。

* 本文之草成，蒙韓籍助理臺大中文系博士班研究生趙旻祐賢弟協助蒐集資料，撰擬草稿，議論疑義，並翻譯韓文論文；復蒙《臺大文史哲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謬予肯定，並惠賜卓見，得以補苴訂謬，謹此一併致謝。又，本文曾於韓國中國學會第80次國際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研究材料與相關研究述略

「復仇」是世界各民族普遍存在的現象，「復仇觀」也是世界各民族的重要文化概念，而各有不同面貌。中國的「復仇觀」在傳統社會與儒家經典詮釋系統中，被賦予頗為特殊的地位：中國傳統復仇觀因受儒家思想的影響與型塑，發展為世界各民族文化少見的「五倫復仇觀」，影響鉅大而深遠，¹鄰近的東亞國家，如日本、韓國也深受影響。筆者曾撰有〈日本復仇觀管窺——以古典文學為重心〉，²探討日本古典文學中的復仇案例與特色。本文則將視野轉向韓國，探討十八世紀朝鮮著名實學儒者丁若鏞的「復仇觀」，並與中國傳統復仇觀不同的時、空發展軌跡進行比較，指出其具有之特色與意義。

（一）丁若鏞的著作與《欽欽新書》

丁若鏞（1762-1836），初字歸農，字美庸，又字頌甫，號茶山、洌水、洌上、俟菴等，堂號「與猶堂」。二十七歲（1789）文科甲科及第，深得正祖（1776-1800在位）重用，多次出任中央與地方官職；1801年（純祖元年）「辛酉教獄」，流放長達十八年，1818年歸鄉，1836年逝世，享年七十五。

丁若鏞被公認為朝鮮李朝實學的集大成者，乃韓國史上極其少見的多產學者。茶山之著作，1934年鄭寅普等人於新朝鮮社首次陸續刊印《與猶堂全書》，³之後即以此書為底本，於1962年與1970年由文獻編撰委員會與景仁文化社分別再次影印發行，並更名為《丁茶山全書》；1989年茶山學會又編纂《與猶堂全書補遺》，由景仁文化社印行，計補充了四十九種書。其最完備精審者，當推2013年甫出版之《定本與猶堂全書》，⁴全書計收《與猶堂全書》三十四冊，《補遺》三冊，凡三十七冊，內容包括詩文集、經集、禮集、樂集、政法集、地理集、醫學集等，廣涉文學、哲學、政治、經濟、科學、刑政等方面，除詩文集

1 可參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2 原載《成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09年4月），頁1-28。收入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附錄》，頁337-360。

3 鄭寅普等在首爾（當時稱「京城」）以雜誌發行的方式，自1934年9月9日至1938年10月27日不定期刊印《與猶堂全書》。

4 朝鮮李朝·丁若鏞著，宋載邵主編，《定本與猶堂全書》（首爾：茶山文化學術財團，2013）。本文採用之《欽欽新書》，乃上述《定本與猶堂全書》之第30、31冊《欽欽新書I、II》，編校者為李鍾日。

外，約可概括為經學與經世學兩大領域。

有關丁若鏞的研究，在韓國堪稱汗牛充棟，不過就筆者粗略檢索，研究茶山復仇觀者相對較少。在茶山眾多著作中，《欽欽新書》三十卷是有關其政治、法律思想的重要材料。據劉載福的整理，⁵其前身為《事案》（1790-1794）、《欽刑典書》（1807-1816）；1807-1818年間，又以《明清錄》⁶為名編纂初稿本；1819年修訂後更名《欽欽新書》；⁷其後又經改稿，於1822年春完成定本《欽欽新書》。《欽欽新書·序》有言：

昔在我健陵之世，藩臣牧臣，恒以是遭貶，稍亦警戒以底慎。比年仍復不理，獄用多冤。余既輯牧民之說，至於人命，則曰：「是宜有專門之治」，遂別纂為是書。冕之以經訓，用昭精義。次之以史跡，用著故常，所謂「經史之要」三卷。次之以批判詳駁之詞，用察時式，所謂「批詳之雋」五卷。次之以清人擬斷之例，用別差等，所謂「擬律之差」四卷。次之以先朝郡縣之公案，其詞理鄙俚者，因其意而潤色之。曹議御判錄之唯謹，而間附己意，以發明之，所謂「祥刑之議」十有五卷。前在西邑，承命理獄，入佐秋官，又掌茲事。流落以來，時聞獄情，亦戲為擬議，其蕪拙之詞，係于末，所謂「剪跋之詞」三卷。通共三十卷，名之曰《欽欽新書》。雖薈萃相附，不能渾成，而當事者，猶有考焉。……無寧聽事之暇，明啟此書，以引以翼，為《洗冤錄》、《大明律》之藩關，則推類充

5 〔韓〕劉載福，〈《欽欽新書》的編纂與其異本比較〉，《書誌學研究》第7輯（1991年6月），頁181-214。

6 朝鮮李朝·丁若鏞，《與猶堂全書補遺》第三冊（首爾：景仁文化社，1989）亦收錄《明清錄》，應為上述初稿本之部分內容。

7 本書最終定名為「欽欽新書」之意，據《欽欽新書·經史要義》首例「耑怙欽恤之義」條引《書經·舜典》：「耑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朝鮮李朝·丁若鏞，《欽欽新書Ⅰ》，頁45。可知丁若鏞參考〈舜典〉之文而取名；又《欽欽新書·序》已明言「欽欽」之用意：「斷獄之本，在於欽恤。欽恤者，敬其事而哀其人也。……謂之『欽欽』者，何也？『欽欽』，固理刑之本也。」朝鮮李朝·丁若鏞，《欽欽新書Ⅰ》，頁39-45。可見本書之定名為「欽欽新書」，意在提醒後人理刑之本在於「欽恤」二字。說並詳本文之「三、丁若鏞復仇觀與中國經史文獻之互涉」。

類，庶亦有裨乎，審擬而天權不誤秉矣。⁸

茶山長期擔任理獄之官，經驗豐富，又因時代思潮、現象而多所感發，故《欽欽新書》雖包涵五大部份，要皆為茶山有關刑獄之省思與發想，企圖裨助《洗冤錄》、《大明律》等判案典範，可說是研究丁若鏞刑政思想最重要、最完備的材料，茶山的復仇觀也在此書完整而有條理的呈現。韓國研究茶山復仇觀的相關論述，概皆根據此書進行探討（說詳下文）。本文即以《欽欽新書》為主要材料，考察茶山的復仇觀與特色。

透過考察《欽欽新書》徵引的典籍素材，即可發現茶山對中國傳統經史文獻的吸收與接納，對研究茶山的復仇觀，無疑是極佳的文化比較素材。茲將《欽欽新書》之篇章與參考書目列為表格，以便參考：⁹

篇名	卷數章節	引用典籍
〈經史要義〉	3 卷 130 章	《尚書》、《周禮》、《禮記》、《周易》、《春秋》、《孟子》、《論衡》、《南史》、《疑獄集》、《柳州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歐陽文集》、《東都史略》、《玉堂閑話》、《夢溪筆談》、《燕翼貽謀錄》、《洗冤錄》、《大明律》等書（以上為中國典籍） （以下為韓國文獻）《國朝寶鑑》、《臨官正要》、《順菴正要》、《西山叢話》、《文獻備考》、史書等
〈批詳雋抄〉	5 卷 70 章	《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以上為中國文獻）
〈擬律差例〉	4 卷 188 章	《大清律例·附例》（中國文獻）
〈祥刑追議〉	15 卷 144 章	《祥刑考》（韓國文獻）
〈剪跋蕪詞〉	3 卷 17 章	《明清錄》（韓國文獻）
總計	30 卷 549 章	

由上表可知《欽欽新書》參考了中、韓兩國廣及刑政、經史子集、筆記等各類

8 朝鮮李朝·丁若鏞，〈欽欽新書序〉，《欽欽新書 I》，頁 38-39。

9 本表參考〔韓〕朴昭賢，〈A Story in Law, Law in a Story〉，《大東文化研究》第 77 輯（2012 年 3 月），頁 423，而有所補充修正。

書籍，具體可見茶山蒐羅材料與研讀視野之寬廣。

（二）丁若鏞復仇觀研究述略

就筆者粗略蒐羅所及，有關丁茶山復仇觀的研究，目前有兩位韓國學者發表單篇論文：一為李元澤〈丁若鏞對復讐的認知與親觀念〉，¹⁰二為尹載賢〈茶山丁若鏞的復讐論〉。¹¹茲先略述二位學者對丁若鏞復仇觀的研究成果，作為討論的基礎。¹²

李文乃首篇正式探討丁若鏞復仇觀的論文，主要以《欽欽新書》中的〈經史要義〉進行探討。李氏指出丁若鏞復仇觀的特色與產生背景：

丁若鏞的復仇觀有禁止私報，依法執行的傾向。……若私報受到美化而盛行，則國家的控制力相對削減，貴戚大臣借此肆意違法，造成無權無勢的百姓受苦。¹³

李元澤認為茶山的復仇立場為限制私報，因為在茶山眼中，朝鮮美化復仇的現象頗為嚴重，尤其是權門世家多趁機美化自己的復仇行為。李氏又進一步就茶山並不盡然否定復仇，指斥其不具有近代化指標：

丁若鏞還是未能超出儒家學派的範圍。茶山雖在很多方面具有與所謂正統性理學者不同的觀點，但其復仇觀還是堅持儒家學派的基本認識。儒家學派肯定復仇的理由是依據孝與親的觀念。至少他的復仇論中很難看出「從禮治到法治的轉換」這一近代化標誌。¹⁴

10 〔韓〕李元澤，〈丁若鏞의 復讐에 대한 인식과 親관념〉，《法制研究》第20號（2001年6月），頁191-210。李文有中譯本，為《法律史學研究》編委譯，〈19世紀朝鮮丁若鏞的復仇論〉，《法律史學研究》第00期（2004年），頁268-284。本文於中文翻譯略有修改。

11 〔韓〕尹載賢，〈茶山丁若鏞的復讐論〉，《茶山學》第3號（2002年6月），頁422-449。

12 筆者對韓文一竅不通，本文之韓文資料與韓文中譯及部分韓文譯為中文之修訂，皆由筆者韓籍助理臺大中文系博士班研究生趙旻祐同學協助，再由筆者潤飾，謹此聲明，並致謝忱。

13 〔韓〕李元澤，〈丁若鏞의 復讐에 대한 인식과 親관념〉，《法制研究》第20號，頁209。

14 同上註，頁209-210。

意即丁若鏞還是立基於「儒家學派」的觀念，重視孝與親，肯定復仇的正當性；只是因為當時朝鮮的一些復仇「惡行」，使茶山認為必須限制私報。因此李氏認為丁若鏞的復仇觀並不具備「從禮治到法治的轉換」的「近代化標誌」。

尹文雖發表於李文之後，但似乎並未參考李文。尹氏先將儒家的復仇論分為五類：一、復仇有罪論（陳子昂）；二、限定的無罪論（柳宗元）；三、個別化論（韓愈）；四、減刑論（胡寅）；五、復仇無罪論（馬晞孟）。尹氏認為多數學者認為茶山的復仇立場與「限定的無罪論」相同，尹氏則認為丁若鏞的立場嚴格來說是「復仇無罪論」。尹氏如此論「限定的無罪論」與「復仇無罪論」：

限定的無罪論是當國家的公刑罰權未能涉及，或國家尚沒有施行公刑罰權的「限定」情況下，認為復仇是正當的。即，承認復仇可成為公刑罰權的補充。¹⁵

（復仇無罪論）可數宋朝馬晞孟，是少數的主張，不過常在法官的觀念中潛在，也是最符合百姓的法觀念。¹⁶

尹氏認為「限定的無罪論」之基本立場為國家本來具有對犯罪的公刑罰權，只有在國家不能施行其公刑罰權的「限定」情況下，才允許私報。換言之，只有在國家承認公刑罰權的漏洞時，始能私報，且私報行為可以補充其公刑罰權的漏洞。因此，可以說「限定的無罪論」的基本認識立基於復仇有罪。

尹氏依據對「限定的無罪論」、「復仇無罪論」的定義，進而認為丁若鏞的復仇觀屬於「復仇無罪論」：

丁若鏞認為正當的復仇是國家與家族須執行的義務，並非刑法的補充。若國家先發現可成立復仇的犯罪，則須在其被害人之家族進行復仇之前捕捉罪犯；若其家族事先執行復仇，則官府不可對復仇者判罪。¹⁷

丁若鏞主張復仇無罪論來配合朝鮮主流儒家思想與民情；另一方面茶山嚴格規定復仇的條件、徹底要求案件的調查，試圖安定社會秩

15 〔韓〕尹載賢，〈茶山丁若鏞的復讐論〉，《茶山學》第3號，頁427。

16 同上註，頁428。

17 同上註，頁430。

序。可見丁若鏞在本書中通過明晰的判例評析提出了當朝最重要的議題。¹⁸

根據尹氏的整理，丁若鏞的復仇觀是肯定復仇，而且不是刑法未能涉及領域的補充，而是須執行的義務，丁若鏞的復仇觀可說是「復仇無罪論」。

綜上所述，李、尹二人對丁若鏞復仇觀的認定基本上是一致的，即丁若鏞認為復仇無罪。不過由於觀察角度不同，意見稍有差異：尹氏認為丁若鏞復仇觀的大方向在「刑法的補充」與「復仇無罪」兩個命題，主張「復仇無罪論」。李氏注意的則是丁若鏞主張「復仇無罪」之後的細部問題，即所有的復仇都無罪嗎？李氏的結論是丁若鏞主張限制私報。筆者認為李氏對茶山復仇觀的分析較尹氏細緻周延。

李元澤的論文主要通過《欽欽新書》的〈經史要義〉進行分析；不過《欽欽新書》的其他章節，如〈批詳雋抄〉、〈擬律差例〉、〈祥刑追議〉、〈剪拔蕪詞〉等也多少有對復仇觀的論述，其中〈祥刑追議〉載有多起韓國復仇案例。〈經史要義〉的可貴處在丁若鏞對復仇觀的整體性論述與理論基礎，其他篇章則可考察茶山針對個別案例的細部意見，故本文一併納為析論素材。另外，亦將參考同時代清朝儒士的復仇觀，期能釐清丁若鏞復仇觀在十八世紀東亞學術史上的地位與特色。

二、朝鮮後期復仇的特殊時代背景

析論丁若鏞復仇觀之前，有必要概述朝鮮後期政治史上有關「復仇觀」的重要事件，以及朝鮮後期朝廷「復仇觀」的變化情形，作為理解茶山復仇觀的背景。以下簡單回顧丁若鏞以前，朝鮮朝廷的復仇論爭與大致傾向。

（一）「丙子胡亂」與朝鮮朝的復仇論爭

1636年（清崇德元年），清太宗皇太極親征朝鮮，攻破漢京（今首爾），朝鮮王李倬避走南漢山城，韓國史稱「丙子胡亂」。朝鮮降清之後，朝廷引發「復仇雪恥」的爭論，有主戰、主和二派，韓國學者通常將之理解為「名分」與「利害」之衝突，¹⁹其中尤以「名分論」的代表人物宋時烈（1607-1689）的

18 同上註，頁 448。

19 〔韓〕李在喆，《朝鮮後期士林的現實認識與政局運營論》（首爾：集文堂，2009），頁 25。

復仇觀念蔚為主流。

宋時烈的「復仇觀」，由顯宗四至五年的《朝鮮王朝實錄》可知其細節與特色。顯宗四年（清聖祖康熙元年，1662）十一月六日，清使至朝鮮，弘文館修撰金萬均「以其祖母死於江都之亂，清使時不可以近侍陪從出入，陳疏入啓」；²⁰承旨徐必遠立即上書反對。²¹顯宗五年一月二十日，宋時烈以復仇為子孫之大倫而力主金萬均無罪，引發朝廷眾臣爭論。宋時烈力主復仇無罪，最終辭職以示堅持，並上書慷慨陳辭。《朝鮮王朝實錄》載：

右贊成宋時烈，上疏辭職，且曰：

「臣不幸於喪亂之日，同氣之人，有原隰之哀。痛毒怨嫉之意，根於秉彝之天者，何嘗一刻忘耶？臣少讀《禮經》，孔子有論昆弟讎之義。凡在人類，誰無是心哉？臣於頃年趨朝之日，彼此大小之事，靡不相涉，臣隱於心，竊有所不忍。焉敢據《禮經》冒死哀籲，則我先王許以自伸私義，臣得以安意從事。而每竊欽仰聖人所以盡己盡物之道也。茲聞近日，有從臣略引此等義理，以干宸聽，而朝廷乃下廷尉，竟罷其職。臣竊以為其所引，是祖孫之大倫，則朱子既有復讎者可盡五世之說，此豈非天經地義，不可泯之理哉？推以此義，而不欲與於彼中之事者，固人心之所當然，而其人又承父之遺志，則宜若無罪，而猶不得免焉。顧臣謬妄，乃敢直情徑行於前，以犯時義，豈可以事在既往，而自安於朝籍之末乎？蓋臣之妄意以為，人之所以為人，國之所以為國，只是人倫而已；苟或去此，則人類入於禽獸，中國淪於夷狄。故朱夫子嘗記宋之劉珙，嘗為祖父之讎，其守鎮江也，虜使以好，至建大旗於舟上，珙怒，易以他旗。

20 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第37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太白山史庫》本，1955-1963），頁351。

21 《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載金萬均事件云：「修撰金萬均，以其祖母死於江都之亂，清使時，不可以近侍陪從出入，陳疏入啟矣。承旨徐必遠，自外入院中啟曰：『金萬均之疏，已為捧入，目丁丑亂後，若非父母被禍者，則不許辭免。蓋在父母，則人子之情，不忍強迫，而其他，則比父母差間故也。今若捧入此疏，則從前有此情勢，而不敢陳疏者，皆將相繼辭免，若一從其請，則行公者無幾。金萬均疏請還為出給，使之行公，今後則非事在父母者，則勿捧辭疏，以為後例。』上從之。必遠又於院中大言萬均辭疏之非，因責捧入承旨，承旨李慶億、金壽興，以僚議甚峻待罪。」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第37冊，頁351。

接伴使大懼，索之甚急，珙曰：『欲揭此於吾州之境者，吾有死而已。』乃於境外授之。當是時，宋室蕩覆之餘，高宗稱臣於虜，其畏懼壓屈，何可勝言？而尚容匹夫之自伸也如此。夫如是，故上之人亦能有所恃賴憑藉，以綿綴旒之業也。今之形勢，與宋之時，又加遠矣，則縱不能誦言公傳，以明斯義，亦當有隱痛含冤，迫不得已之言，以存天下之防，則人心不至全晦，天理不至盡滅矣。今乃桎亡消鑠不遺餘力，而其肆然以令者，正如朱夫子之所傷歎焉。臣見識愚闇，與世柄鑿，不敢更立於斯世矣。更乞聖慈，並諒情勢，亟准所請，俾全其固滯迂妄之守焉。」

上答曰：「卿之受命於先朝者，豈可以今日萬均之事，比而同之乎？卿之引嫌不安，予以爲不然也。」²²

宋時烈既舉《禮經》、朱子「復仇可盡五世」之說，又舉有宋劉珙不屈異族為例，認為金萬均乃遵行「祖孫之大倫」，其行止發於復仇之心；並以「人之所以爲人，國之所以爲國，只是人倫而已」為大前提，力主金萬均無罪。

宋時烈上疏辭職後，朝廷迴響甚鉅，據《實錄》記載，一日之內，本認為金萬均有罪之右副承旨金始振、承旨李慶億皆因宋時烈之疏文而再度上疏辭職；²³同年二月五日，首次駁回金萬均疏文的徐必遠亦上疏辭職並力駁宋時烈之說。²⁴同年閏六月十二日，《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載史官評論此

22 同上註，頁 362。

23 《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載其事云：「右副承旨金始振上疏曰：『臣不學無識，習見朝家於頃年死亂之家，只許其子不參於客使之禮，境外之事而已，其兄弟若祖孫，則未聞有應免之例。差遣使价者非一，而亦未嘗有敢辭者。臣之愚意以為，祖孫、兄弟，不能無間於父子，私情有殺，公義難廢，不得不如此。至於先朝之許伸私義，臣實未及聞知。故金萬均之乞免館所陪從，臣適忝諫職，劾其猥越矣。今見右贊成宋時烈之疏，極言萬均下吏之非，至以去人倫而入於禽獸為言，臣於此，竊不勝瞿然而驚也。其所謂桎亡天下之防，使人心晦而天理滅者，臣是罪首也。乞削臣職，治臣罪狀，以為扶植彝倫之地。』其後，李慶億為承旨，亦上疏曰：『臣之前忝本職也，以金萬均連日闕直之故，引例請推，而仍有下理之命，其不以萬均之欲伸私義為罪，明矣。茲者，右贊成宋時烈疏辭，以萬均就吏，有若專坐於陳疏者然，乃以桎亡天下之義理為慮，臣之昏昧謬妄之罪，無以自解，乞遞。』上並令勿辭察職。」同上註，頁 362。

24 《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載其事云：「咸鏡監司徐必遠上疏曰：『臣聞右贊成宋時烈辭職，疏中歷舉前修撰金萬均之下理被罪，皆由於私義陳疏云，臣於此不

一事件，可見當時朝廷對此一問題的大致傾向。其文先概述此一爭論，之後評論宋、徐二人之主張。限於篇幅，僅節錄其中兩段，略窺梗概：

幼學趙楷等，始抗章攻之，且斥三司不論，兩司之官相繼引避。其後持平李奎齡先發，正言趙聖輔相繼發論，見沮於朴增輝、朴世堂、尹深等臺閣之議，相持不發。故太學生尹摠等，又上章論斥。上盛怒，以擅制朝廷為罪，至有疏頭付黃之命，館學仍以捲堂；繼有奎齡、聖輔等斥補邊邑，政官罷推之舉，於是朝論携貳久之。執義閔維重，自江都還，始請必遠之罪，仍論前後臺官之失，嚴旨特遞。……蓋復讎之義，雖有父子、兄弟之異，而至於祖孫，則無別於父子之文。必遠之，必欲以服制比擬，而判其輕重，有若為義理之折衷者，固為無倫，而若其所爭萬均事，則與禮經所謂復讎者不同。丙、丁之後，我國與彼，舉國而讎之。為臣子者，均有百世必報之讎，則豈專以區區一人之私義為分別哉？若以時勢屈壓而言，則私義有不敢伸者，必以此為忘讎悖倫之歸者，亦未必為正當之論也。然舉國

勝慨然。臣頃忝政院之日，力斥萬均陳疏之不可，至於啟請還給，若自今日，果有淪夷狄入禽獸之事，則其首惡之罪，臣實當之。時烈以儒林領袖，洞見義理，其所云云，想必有據。而第念臣之妄作，亦有說焉。臣聞《孟子》有言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又聞『三綱』之目，君與父並列，而他不與焉。又聞君親一體之說，見於古訓。以此推之，則君臣、父子、祖孫、昆弟，豈無輕重先後之別？而且以服制論之，暮、三年之間，亦可見其天理人情之不齊，何獨於讎怨報復之際，同出一科，混然無別哉？今有父母之讎者，告於其君曰：『吾有親讎於彼，不忍干預彼事，不忍迎迓彼人云』，則於情於義，固為得矣。若過此以下，雖有讎怨，當隱痛在心，到死不忘而已。如欲必遂己情，則別有其道，豈可讎讎皆請，箇箇得伸哉？今臣主意，欲使在朝之臣，權輕重，酌先後，不褻其無所逃之大義而已，未知此果為淪夷狄入禽獸之蹊逕乎！臣於當日啟請之時，言於同僚曰：『金某之疏，若為捧入，循例批下，則大臣則洪命夏，重臣則許積、李一相諸人，及凡其下遭此慘者，必將持疏並至，欲捧入則不可，欲勿捧則不均，不可不啟出金疏。』同僚皆以為然。不意今者陷入大罪。臣雖捫舌，亦何及也？目今國事漸艱，人物渺然，雖使協心並力，夙宵奔走，猶恐其不濟，而山林宿德之人，遽為此論。臣恐此說若行，義理愈明，而國愈無人。若使今日朝臣，皆是死事之孫曾，則其將平居無事之時，食祿揚揚，聞有彼使，輒皆走入，其酬應百事，獨使至尊當之乎？臣於此，決知其不可也。臣賦性愚狂，做此儒賢不可窺之義理，臣之罪戾，至此尤重。乞削臣職，議臣罪名，以正是非，以明義理。』上答以不必為嫌，安心察職。」同上註，頁364。

百世必報之義，則為世道之慮者，不可不昭揭而扶植之，使無世遠漸忘之患。此時烈之所以因事端而伸其義，深罪必遠。一時攻必遠者，未必知此意，而只以萬均事當之，則亦甚惑也。況必遠之狂誕無識，又不足以深論者耶。朝家必欲偏護必遠，格沮公議，至於屢發屢止，終使臺閣久空，舉朝波蕩，尤可異也。²⁵

由此可見，宋時烈的「復仇觀」在朝鮮朝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徐必遠終遭罷職遞任。²⁶史官的評論也對宋時烈的主張持肯定態度，且進一步擴大宋氏意見為「舉國百世必報之義，則為世道之慮者，不可不昭揭而扶植之，使無世遠漸忘之患」。宋時烈議論的焦點本在於個人倫理，後人則將宋氏的「復仇觀」與「國仇」混為一命題，金萬均的私義轉成為國家而報的公義，可說對「復仇」進行了美化。

（二）「美化復仇」的蔓延

中國傳統之儒家思維本於倫理思想，重視「復仇」而有等差之別；朝鮮朝後期則因「丙子胡亂」，社會有了美化「復仇雪恥」的特殊風氣。「美化復仇」是「丙子胡亂」後自然產生的政治議題。宋時烈的「復仇觀」雖有中國儒家思想的影響，但更大的成因在於掌權者試圖挽回敗戰後國家重振的動力。其典型案例即上述之金萬均事件。值得探討的是，1663年金萬均事件引起的「復仇」爭議，是否影響十八、十九世紀時朝鮮朝及丁若鏞之纂述《欽欽新書》？

根據《朝鮮王朝實錄》，可知宋時烈的「復仇觀」以及朝廷群臣肯定「復仇」的態度，至肅宗（1674-1720在位）、英祖（1724-1776在位）二代仍被強調，²⁷而且宋時烈所屬的「老論派」²⁸在朝鮮後期朝廷一直有著穩定的影響力。

25 同上註，頁 389。

26 之後另有執義李端相的折衷論，詳見《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顯宗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同上註，頁 413，文長不具引；與朝鮮李朝·李端相，〈答宋尤齋時烈甲辰別紙〉，《靜觀齋集》（首爾：景仁文化社，1998 年），卷 9，頁 511-523。

27 《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載肅宗 28 年（1702）一月十九日侍讀官權尚游、承旨趙泰采等，以壬辰再造之思，《春秋》復雪之義，縷縷陳達之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第 39 冊，頁 672；又載肅宗 38 年（1712）一月十七日講官洪致中、李世瑾，因書中復讎雪恥之語，反復開陳，請追孝廟之遺志，明《春秋》大義之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肅宗實錄》第 40 冊，頁 428。另《朝鮮王朝實錄·英祖實錄》載英祖 3 年（1727）一月九日副提學李箕鎮提孝廟復雪之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英祖實錄》第 41 冊，頁 616。

韓國學者鄭萬祚、²⁹金駿錫³⁰等人的研究，也指出此一現象。金駿錫說：

正祖設立全國70多個主享宋時烈的書院、祠宇，並承認宋時烈為「宋子」，允許刊行其文集《宋子大全》；正祖還親自下令撰寫專述朱子與宋時烈的《兩賢傳心錄》。正祖的態度，可視為在老論一黨專制下，意圖透過認同老論的思想以確保王權。³¹

亦即重用丁若鏞的正祖時期之朝鮮朝廷的主流觀念，推崇的是宋時烈「老論派」的思想。另外，根據沈義基〈18世紀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知朝鮮法律較《大明律》重視「名分論」，³²進而指出十八世紀朝鮮法律的改革趨勢傾向於「名分論」。

本節的整理分析，可做為丁若鏞撰寫《欽欽新書》背景之映照。茶山〈經

28 朝鮮顯宗至正祖的主要黨派，以「西人」、「南人」、「老論」與「少論」最為重要。「西人」派1623年開始掌權，隨著政權而有所分裂。顯宗朝，「西人」派再次以宋時烈為首聚合，與「南人」派爭權朝廷。肅宗朝，「南人」派沒落，「西人」派中積極反對「南人」派者，稱為「老論」派，相對消極的一方稱為「少論」派。英祖、正祖二朝，重新重用「南人」，丁若鏞亦其屬，不過「南人」受重用時間不長，整個朝鮮後期主要得勢的黨派應為「西人」中的「老論」派。唯朝鮮主要黨派雖有西人、南人、老論、少論四派，但其分歧並不在「復仇」等經學議題，而在官職、祭祀等現實政權的利益糾結。朝鮮黨派皆深受儒家思想影響，對「復仇」等禮法衝突的議題，認識都頗為近似。對「復仇」態度的差異，與其說是黨派之別，不如說是個人詮釋經文的差異。因非本文焦點，又過於紛歧繁雜，茲不詳述，讀者察之。

29 因資料難索，鄭萬祚之意見目前通過李元澤之論文整理。〔韓〕李元澤，〈顯宗朝復讐義理論爭與公私觀念〉，《韓國政治學會報》第35輯（2002年3月），頁48，引鄭萬祚主張顯宗朝復讐義理論爭提供了肅宗朝「老論」與「少論」分立的線索。

30 〔韓〕金駿錫指出朝鮮後期「老論」執權的背景下，「復仇雪恥」觀念一再被強調的現象。《朝鮮後期政治思想史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2003），頁243。

31 同上註，頁301。

32 沈義基指出，「名分論」乃是尊卑、上下、長幼等親族關係上存在的位階；並說朝鮮之重視「名分論」，體現在處罰程度較重以及適用對象較廣兩個層面，如若子孫告父母、奴婢告家長，《大明律》的罰則為「杖一百徒三年」，朝鮮《經國大典》則定為「絞」；並且《經國大典》有吏、民告其官、觀察使的相關處罰法例，《大明律》則無。沈義基歸納這些法條，提出朝鮮法律較《大明律》重視「名分論」的結論。說見〔韓〕沈義基，〈18世紀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韓國文化》第20輯（1997），頁229-230。

史要義》所說的「近世凡復讎之獄，不問本事，唯以節烈許之，槩不成獄，此大蔽也，甚至被殺不明，而私指為讎，公然復讎者有之，豈細憂哉」³³，也可在此背景下進行理解。

《欽欽新書》的編纂、修訂、完成，已在正祖逝世之後，〈祥刑追議〉記載頗多茶山對正祖「判付」意見的補充、修正，既顯現茶山不因正祖重用，即盲目信從，或不敢表示異議的剛直性格，也可見茶山之撰作《欽欽新書》，尤其是〈祥刑追議〉極可能即在提供後人判案之參考，顯示其不盲從的實事求是實學精神。

三、丁若鏞復仇觀與中國經史文獻之互涉

丁若鏞在〈經史要義一〉首條「眚眚欽恤之義」引用朱子之言，並加案語說：

朱子曰：……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莫不多為可出之塗，以俟奏裁。既云奏裁，則大率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是乃賣弄條貫，侮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

鏞案：「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乃按獄之大經。上自〈堯典〉、〈康誥〉、〈呂刑〉，相傳為法。凡按鬪殺之獄者，宜於眚、終二字，十分凝思。是過誤耶，雖當下致命，必赦無疑；是故犯耶，雖小，限已過，追究必殺。按獄之要，惟此而已。³⁴

可見茶山斷獄以「法律」之平準為首要考慮，強調「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認為斷獄唯此原則而已；不過〈經史要義序〉又說：

斷獄之本，在於欽恤。欽恤者，敬其事而哀其人也。然且斷獄之法，有經有權，不可膠柱。其或法律之所未言者，宜以古訓、古事，引之為義，以資參酌。茲摭經史要義，以備採用。³⁵

33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 I》，頁 55。

34 同上註，頁 45-46。

35 同上註，頁 45。

是則茶山雖主張斷獄應一以法律為依歸，然其態度則為「敬其事而哀其人」，承認人間多事，實多有「法律之所未言者」，故執法宜「有經有權，不可膠柱」；面對這種須「權」之、「恤」之的案件，茶山認為宜參酌古訓、古事；而古訓、古事之合於道義而足資效法者，則存乎「經史」之中，故以「經史要義」名篇。不過茶山並非如中國酷吏之唯法是依，〈經史要義一·明慎不留之義〉有云：

鑪案：獄者，天下之平。為囚求死，則非平也；為囚求生，亦非平也。然其所以求生而不求死者，誠以死者不可復生，生之而求其死，尚未晚矣。死之而求其生，何嗟及矣？故按獄者，必為囚而求生也。

36

「為囚求生」，若既能合於律條，又能不違背法律精神，蓋為茶山追求之最高境界。茶山於〈擬律差例·序〉細分獄案之種類為六：

凡議獄，摠分六種：一曰謀殺（原注：同謀而共殺）、二曰故殺（原注：故意以害命）、三曰鬪殺（原注：乘忿下手，無必殺之意）、四曰戲殺（原注：因戲而傷，無殺心）、五曰誤殺（原注：如認盜誤殺良民，認獸誤殺吾人類）、六曰過殺（原注：過失者，脫失觸激差跌，以致傷者）。約而括之，則可為三級，上曰故殺，下曰誤殺，而可上可下，疑而難決者，為鬪殺耳。³⁷

六種相殺中，各有原委，而「復仇」顯然是其中最為複雜的一種，涉及茶山所說的六種可能，而且是不能全然以法律繩之的議題，故在〈經史要義〉三卷之中，即約有二十章涉及復仇議題。

以下將分述丁若鏞對中國傳統經書、史傳的論述，並說明其復仇觀取法中國傳統經史，而又自出機杼的若干特色。

36 同上註，頁 49-50。

37 朝鮮李朝·丁若鏞，〈擬律差例序〉，《欽欽新書 I》，頁 261。

(一)、對中國經書復仇觀的闡釋

筆者〈「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³⁸曾說明中國傳統的「五倫復仇觀」，其理論基礎主要建立在《論語》、《孟子》、《周禮》、二戴《禮記》與《春秋公羊傳》等經書的論述之上；而茶山〈經史要義〉對這些中國的經書、傳記，都有獨到的見解與論述，具體可見其復仇觀的源流與特色。

丁若鏞在〈經史要義〉卷一，就不同的復仇狀況，析分為「過殺諧和」、「仇讎擅殺」、「義殺勿讎」與「受誅不復」四種類型，博引各種經、傳之文作為佐證。茲分別述論之。

1. 「禮書」復仇觀的辨析與討論

筆者〈「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曾概略指出《周禮》、《禮記》、《大戴禮》諸「禮書」復仇理論的異同：

《周禮》較重視法治精神，二戴《禮記》則都強調倫理復仇的必要與必然性，可見《周禮》著重由統治者的立場限制民間的復仇行為，就精神而言並不贊成復仇，但又深知復仇行為無法根絕，遂採有限度的立場。《禮記》與《大戴禮》則較為接近，由人倫情感觀點出發，肯定復仇的人倫意義，而對復仇行為進行規範。不過二戴《禮記》的復仇觀雖皆以人倫觀點為中心，卻也略有差異：〈曲禮〉與〈檀弓〉可視為觀點相同而相互補充，《大戴禮》的人倫層級與相應的避仇距離則與《禮記》有些許不同。³⁹

值得注意的是，茶山在〈經史要義〉中曾多次引用《周禮》，且詳加討論；相對的，卻較少論及二戴《禮記》。此一傾向似乎暗合茶山重視法治的思想趨向。茶山對《周禮》的討論、辨析相當深入，並寓含其對當世之針砭與關懷，如《經史要義一·仇讎擅殺之義》詳引《周禮·秋官·朝士》，並加案語云：

〈秋官·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玄云：「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38 收入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壹〉，頁1-54。

39 同上註，頁25-26。

賈公彥云：「凡仇人，皆王法所當討，得有報仇者，謂會赦後，使已離鄉。其人反來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朝士，然後殺之無罪。」

鑄案：此謂仇人在逃，其殺死之案，書在朝士，特以其在逃之故，法、官不能殺。今苦主遇於道，私自擅殺，以仇人罪案已書在法司，故得無罪也。鄭云：「將報而先告之」，恐不中理。仇人罪在應死，則法官當執而誅之，豈可使苦主私自往殺乎？仇人罪不應死，則苦主來告，官當禁之，豈有來告之理乎？鄭說未允，故賈氏又為「會赦」之說，亦非也。古者，刑之赦之，皆視情法，遇有慶喜，不問有罪無罪，咸宥除之者，後世之法也。以此解經，可乎？⁴⁰

本條涉及《周禮》對私報的條件限制，而鄭玄、賈公彥的說解，皆未盡合理；⁴¹ 茶山直接指出鄭、賈二說之不足，認為所謂「書於士」應指犯法當殺之人逃亡，而其案「書在朝士」，認為在官府不及追捕的情況下，若苦主道遇仇人而殺之，因該人罪證早已載在官府，故可視為復仇殺人而無須承負罪責。筆者〈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曾析論《周禮·朝士》之說，當時尚未及見茶山之說，而引述清儒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指出鄭《注》於理未安。孫說與茶山之說解正相符合，而茶山早孫詒讓至少五十年以上，茶山之深刻洞見與善讀經書，於此可見一斑。

〈經史要義一·義殺勿讎之義〉論《周禮·地官·調人》又云：

〈地官·調人〉：「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讐之則死。」

鄭玄云：「義，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所殺者人之父兄，不得讎也，使之不同國而已。」

賈公彥云：「古者質，故三者被辱，即得殺之也。」

鑄案：殺人而義者，謂被殺者，身犯大惡，不孝不友，悖逆淫亂，情理罔赦者，以義殺之也。豈可以辱我父兄，而私遽殺之乎？賈《疏》謂古人質朴，辱則殺之，非矣。……⁴²

40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 I》，頁 54。

41 說詳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23-24。

42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 I》，頁 57。

此條茶山依然反駁鄭《注》、賈《疏》解「殺人而義」之說，認為所謂「義」，當指「被殺者身犯大惡」，非僅涉及人倫之「親人受辱」而已；孫詒讓解此條曰：「殺人而義，於法宜殺者也」，⁴³丁、孫之說堪稱不謀而合。茶山著作，有清朝應尚未刊刻並傳入中國，否則必能促進中國學術及早進展。所幸《定本與猶堂全書》已整理付梓，後人有幸，可多取資，必可印證中韓學術之互通、互補與互益焉。

較為特殊的是，茶山對《周禮·地官·調人》所述「避仇之法」，深不以為然。〈經史要義一·過殺諧和之義〉條云：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讐視父，師長之讐視兄弟，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執之。

鄭玄云：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

鏞案：此經，不可解也。有仇未報，私自處義，如〈曲禮〉、〈檀弓〉可也。若王者立法，宜與私義不同。凡殺人之父者，殺人之兄弟者，王者當執而殺之，豈可使下民私讎之而已乎？既不能以法殺之，又令其含哀懷冤者避諸四海之外，避諸千里之外，令不得安居中國，豈王政乎？若云「貴戚大臣，枉殺人命，不得行法，姑令仇人遠避」，則孟子云「瞽叟殺人，皋陶執之」，又何說也？⁴⁴

〈調人〉此文，歷來說解不一、紛囟繁雜。拙作〈「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已就其中關於「避仇者」之條件、「瑞節」之指涉等議題進行辨析。主要據江永之說，認為此處的「避仇者」，應屬「過失殺人」的特殊情況，由於殺人者出於無心之過，「於法不當死，調人為之和難而讎家必不肯解者，乃使之

43 清·孫詒讓：「『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者，殺人而義，於法宜殺者也，不宜更令相辟，而不同國。江永謂『不同國』三字衍。案：此疑當作『同國令勿讎』，謂雖同國亦不得讎也。經蓋涉上文而誤衍『不』字。」《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031。相關討論，可參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23；又，孫詒讓解「殺人而義」與茶山近似，然孫氏復引江永之說，認為「不同國」三字於理不順，疑有誤衍，此則茶山所未論及者。

44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I》，頁53。

辟也」。⁴⁵茶山則完全由相反角度詮釋，認為此處「避仇者」並非「殺人者」，而是「含哀懷冤者」，即「被殺者」之家屬，是以認為「此經不可解」，進而認為既有仇怨，不論私報或告官，都有法可循，不解為何執法者不處置殺人者而反要受害者家屬遠避他方。

令人玩味的是，若就〈調人〉觀之，其原文為：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⁴⁶

首先，除非將「凡和難」以下文句，視為與上段文字完全不相干的段落，否則此處的「避仇」者，依上下文意，應以傳統注家解為「過而殺傷人者」較為確當；⁴⁷其次，茶山對此段文句絕非不熟稔或有意忽視，因上段「凡和難」引文末，茶山自注「連上文」，顯見其明確通讀整段〈調人〉文句；復次，實際上，〈經史要義〉論「過殺諧和之義」首先即引述此文，且茶山之案語更細分「殺人之獄」的類型：

鑄案：大凡殺人之獄有三等，一曰「故意殺」，二曰「鬪毆殺」，三曰「過誤殺」。……過而殺者，鄰里調諧，即聖人之法；近世或有鄰里調諧者，吏必發之，縣官窮治如姦宄，雜施虐刑，斯何意也？先王設官以調之。⁴⁸

可見茶山不但認同「調人」之職主在處理「過誤殺」，也認同在此情況下，可

45 清·江永，《周禮疑義舉例》·《清經解》第四冊（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清庚申（咸豐十年，1860）補刊王先謙《學海堂》本，1972），卷 245，頁 15 上。相關討論，可參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19-22。

46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1976），卷 14，頁 10 下-11 上。

47 唐·賈公彥《疏》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已下，皆是殺人之賊，王法所當討，即合殺之。但未殺之間，雖以會赦，猶當使離鄉辟讎也。」《周禮注疏》，卷 14，頁 11 下。案：〈經史要義〉中，茶山不只一次引用鄭《注》、賈《疏》而討論之，當不至於未見此段《疏》文。

48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 I》，頁 52。

採「鄰里調諧」的方式化解仇怨；甚至還批判「近世」官僚，將「鄰里調諧」者視同姦宄而加之以刑罰。若然，何以茶山還會將「父之讎，辟諸海外」的「避仇者」解釋為被害者家屬？當然我們不能排除茶山對「避仇者」的解讀可能與歷代注家，乃至〈調人〉全段文意有所偏差；但另一個可能的推測是，茶山此處批判的重心，可能隱含在「貴戚大臣，枉殺人命，不得行法」一段文字中，亦即故意點出現實的殺人案件中，因社會地位的不平等，即使仇人近在眼前，仍有無法復仇而「含哀懷冤」，乃至「辟諸四海之外」者；其意蓋在批判執法者若僅能用消極的方式，使「含哀懷冤者」「避諸四海之外，避諸千里之外」，而無力處治「貴戚大臣」之「枉殺人命」者，則絕非「王政」，應是有意透過經義的特意闡發以扭轉時尚歪風，充分顯現茶山的苦心與用心。

2. 《孟子》復仇觀的論議

孔、孟的復仇觀都屬相當社會化的觀念，⁴⁹孔子主張「以直報怨」，即以正確適當的方式處理仇怨；⁵⁰從《孟子》書中，則可見當時的復仇風氣是復仇不報復殺人者自身，而要殺人者同樣承受喪失親屬的傷痛，如此行為殘忍而不合理，不合乎「以直報怨」的原則，故孟子並非完全反對復仇，而是反對當時復仇風氣的兇殘。⁵¹有趣的是，丁若鏞討論孟子的復仇觀時，見解頗為特殊，〈經史要義一·仇讎擅殺之義〉云：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

趙岐云：「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國，以惡加人，人必加之。」

孫奭云：「周官云：『父之讎，避諸四海之外，所謂不與共其國，蓋非周禮歟？』又《周官·調人》：『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則殺之。』而不義在邦，法不可殺者，必避之而已。」

49 說詳李隆獻，〈「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12-14。

50 《論語·憲問》：「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1976），卷14，頁13下。

51 《孟子·滕文公下》載葛伯殺童子，商湯伐葛事，有云：「為其殺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可證孟子並不反對復仇。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1976），卷6上，頁10上。

鑄案：此章非復讎之說，注、疏恐非也。凡復讎之法，甲殺庚，則庚之子殺甲而已。若殺甲之父，則是怒甲移乙，非復讎也，王法所不許也。天下之事變無窮，若甲殺庚，而庚之子殺甲之父，則法當奈何？恐宜成獄償命，不當引《孟子》此文，以復讎之獄處之也。⁵²

歷來討論儒家的「復仇觀」，必援引《孟子》此章闡釋申說，茶山竟直言「此章非復讎之說，注、疏恐非」，乍看之下似乎相當尖銳。然而細繹其理，即可知茶山的著眼與關懷：首先，茶山對復仇的定義已相當社會化，同時也是法律規範下的復仇觀，故自然反對孟子所見「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的「以牙還牙」式復仇；其次，茶山之所以特別強調此章「非復讎」之說，也與當時的風氣有關，此由茶山論《大明律》、《續大典》之案語可見。〈經史要義一·仇讎擅殺之義〉云：

《大明律》云：「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者，勿論。」

《續大典》云：「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覈，擅殺其讎人者，減死定配；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

案：近世凡復讎之獄，不問本事，唯以「節烈」許之，槩不成獄，此大蔽也；甚至被殺不明，而私指爲讎，公然復讎者有之，豈細憂哉！⁵³

關於朝鮮朝倡揚復仇之風，本文之〈二〉已有論述，茲不複述。由上文可見茶山極為痛惡斷獄、判案者對復仇者動輒許以「節烈」，而實為判案懈怠之藉口，或有意寬縱復仇者，故一再強調「復仇」成立的條件必須依法規範，並且建立在極為嚴謹的勘驗、調查基礎之上。透過這些相關背景，則茶山所以特意強調《孟子》此章不宜作為論斷復仇案之依據，便顯得相當合理。

3. 《公羊傳》復仇觀的論議

傳統復仇論述中，《公羊傳》的復仇理論最為人熟知，丁若鏞亦針對《公羊》的復仇理論提出意見。〈經史要義一·受誅不復之義〉云：

52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 I》，頁 56-57。原文見宋·孫奭，《孟子注疏》，卷 14 上，頁 5。

53 同上註，頁 54-55。

公羊子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迫，古之道也。」

何休云：「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謂伍員之父無罪而死)。一往一來曰推刃。不除害者，取讎身而已，不得兼讎子復，將恐害己而殺之。時子胥因吳之衆，墮平王之墓，燒其宗廟而已，昭王雖可得殺，不除去。」……

鏞案：《周禮》曰：「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春秋傳》曰：「父受誅，子不得復讐。」此二條，最宜表章，以為斷獄之權衡也。唐徐元慶殺縣尉，以復父讎，柳宗元〈駁議〉引此二文，其義遂確，此可驗也。⁵⁴

茶山縮合《周禮》與《公羊》，闡述「受誅不復」之義，認為此二條宜為「斷獄之權衡」。不過值得注意的特點有二：第一，本章涉及的復仇事件為著名的「伍子胥復仇」事，在三《傳》中皆有載錄與論述，而《左傳》與《穀梁》對伍子胥的復仇行為皆有所保留，唯有《公羊》幾乎給予全面的肯定與讚揚；⁵⁵之所以如此，乃因伍子胥之復仇對象為其故君，是故三《傳》皆以為此事異於常例，以大篇幅詳述其復仇始末。事實上，《公羊》針對此則經文，其完整的說解為：

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為可以復讎奈何？」

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迫，古之道也。」⁵⁶

由此可見，《公羊》為了解答因復仇對象特殊而導致「事君猶事父」的疑慮，乃以「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解釋。然而由上文可知，丁若鏞的引文，略去了「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為可以復讎奈何」的疑問，暫時迴避了復仇對象的問

⁵⁴ 同上註，頁 58。

⁵⁵ 可參李隆獻，〈「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38-42。

⁵⁶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1976)，卷 25，頁 16 上、17 上。

題，只取其「父受誅，子不得復讎」之意。第二，就《公羊》內容而言，其中尚有「冬，公及齊人狩于郛」與「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二條經文之解釋涉及復仇，以及最著名的，涉及「百世復仇」與「國仇」的「紀侯大去其國」章，這些章節茶山都未加述論。根據筆者的考察，三《傳》中，《公羊》的復仇觀最為強烈，但也有故意將經文套上復仇框架以達其詮釋目的之現象，如「紀侯大去其國」與「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二則經文，⁵⁷其他二《傳》即不以復仇解釋；而所謂「百世復仇」，更是只有《公羊》執此一說，實存在不少疑點與矛盾。⁵⁸則茶山未論及這些較有爭議的例子，一方面或許與其注重的「斷獄之權衡」較無關涉，另方面或許也已查覺《公羊》復仇理論之可疑，故略而不論。

（二）對中國史傳復仇觀的闡釋

〈經史要義〉中丁若鏞收集了中、韓二國史書、文集、筆記中有關復仇的資料，本文參考權延雄之研究，⁵⁹表列茶山所舉有關復仇資料如下：⁶⁰

57 「紀侯大去其國」見莊四年《公羊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見莊六年《公羊傳》。其事與歷代之相關討論，可參李隆獻，〈「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四〉之（一）、（三）二小節，《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26-37。

58 拙作已論析《公羊傳》「百世復仇」三點可疑之處，並討論其復仇觀之特色：「《公羊傳》論述『紀侯大去其國』更顯出其復仇觀的特殊性。《公羊傳》全書只在此處建立其詳細的復仇體系，而百世復仇之說也僅此一見。……當然『百世復仇』之說也可能是為了強化齊國之仇。《公羊傳》乃齊學，其經師見齊慘遭秦國併滅，頗有可能藉『紀侯大去其國』之事，特意賦予齊襄公復仇這個既不可信又與自身觀點有所違背的解釋，其用意即在強調齊國有優良的復仇傳統，齊國被滅之仇是必須還報的。而《公羊》百世復仇之說強調國君之仇視同國仇，給予政治性的詮釋，與儒家倫理化的復仇觀並不相同。這種政治化的詮釋，有助於強化君權，故處大一統局面的漢代，《公羊》復仇之說自然十分盛行。」同上註，頁44。

59 〔韓〕權延雄，〈《欽欽新書》研究1：〈經史要義〉的分析〉，《慶北史學》第19輯（1996年8月），頁151-191。

60 權延雄將「義殺淫婦」、「憤殺樵夫」兩案亦歸為復仇類，筆者不認為此二案例為復仇事件，故不列入。

序號	時代	法官／犯人	項目	出處 ⁶¹
1	漢	鍾離意／房廣	子復父仇	(《後漢書》)
2	梁	武帝／成景俊	子復父仇	《南史》
3	南朝	／錢延慶	子復父仇	《南史》
4	五代	太祖／李璘	子復父仇	(《宋史》)
5	明	汪令／王世名	子復父仇	(《二刻拍案驚奇》、 《型世言》等 ⁶²)
6	朝鮮	○／申用溉	子復父仇	(《松窩雜記》)
7	朝鮮	○／李文雄	子復父仇	《國朝寶鑑》
8	朝鮮	○／朴聖昌	子復父仇	《國朝寶鑑》
9	宋	太宗／甄婆兒	子復母仇	(《宋史》)
10	朝鮮	○／金二梯	子復母仇	《國朝寶鑑》
11	朝鮮	○／玉禮	妻復夫仇	《國朝寶鑑》
12	朝鮮	○／春玉	妻復夫仇	《國朝寶鑑》
13	朝鮮	○／崔洪兩女	妻復夫仇	《國朝寶鑑》
14	朝鮮	○／金八立	弟復兄仇	《國朝寶鑑》
15	唐	○／張審素	復仇殺官	《燕翼貽謀錄》
16	唐	○／徐元慶	復仇殺官	《柳州集》

由上表可見，茶山參考的中國書籍有《後漢書》、《南史》、《宋史》、《燕翼貽謀錄》、《柳州集》、《二刻拍案驚奇》等。其中第1、2、3、4、9、15、16等案例，筆者已有一定的論述。⁶³茶山收錄資料之性質，均屬肯定復仇的事例，就資料之編排已可見茶山傾向肯定復仇。本節將舉其中較重要事例，管窺茶山的復仇觀。

61 出處標記方式：凡《欽定四庫全書》明確提示出處者，直接標記出處；凡茶山並無明示出典之案例，經筆者查核後加上典籍名稱者，以括號標明；又，筆者已撰文討論之案例，以加黑新細明體標示。

62 據王立，〈王世名復仇敘事的淵源及其與清官文化之關係〉，《學術交流》2008年第5期（2008年5月），可知王世名復仇事件有眾多文本，茶山引用之版本待考。

63 可參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李隆獻，〈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的互涉〉，《成大中文學報》第44期（2014年3月），頁155-206。

1. 房廣之為父復仇

本案，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⁶⁴已有分析，探討了當基層官員不願以公法刑諸復仇者時，「向上陳報」不失為一種變通的方式。茶山〈經史要義二〉「子復父仇」條引《後漢書》中的復仇案為例，並下案語：

漢鍾離意為堂邑令，邑人房廣，為父報仇繫獄。其母死，廣痛泣不食，意憐之，乃聽廣歸殯。丞掾皆爭不可，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畢，果還獄，意密以狀聞，廣得減死。按：此時子復父仇，亦無明白減死之法，故鍾離意密以狀聞，僅得活之也。⁶⁵

茶山按語表明法律須有對「子復父仇」的減死之法，可知其有肯定復仇的傾向外，亦明示其對子復父仇行為的肯定。筆者認為茶山引此事件並加「按語」，意在重視地方官鍾離意之判斷。換言之，茶山認為義理與法例衝突時，能正其事者，唯在基層官員而已。

2. 張瑄、張琇之為父復仇

張瑄、張琇為父復仇事，拙作〈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亦有討論，⁶⁶文中指出瑄、琇兄弟雖遭正法，但因新、舊《唐書》皆傳列「孝友」，可見史傳作者對復仇持肯定態度。試看茶山〈經史要義二〉「復讎殺官」條之記述：

唐楊萬頃殺張審素，審素二子瑄、琇為父復仇，殺萬頃。張九齡欲活之，李林甫必欲殺之，二子竟伏大刑。林曰：「九齡君子，喜人為善；林甫小人，嫉人為善，好惡不同故也。苟其父罪當死，子不當報仇；父死不以罪，或非出上命，而為人所擠陷以死，可不報乎！審素之仇，所當報也。」（宋）太宗雍熙

64 收入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貳〉，頁107-108。

65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二〉，《欽欽新書Ⅰ》，頁83。

66 收入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伍〉，頁242-246。

三年七月癸未，京兆府鄠縣民甄婆兒，報母仇殺人，詔決杖遣之。惜乎，瑄、琇之不遭聖時明主也。」

按：《傳》曰：「父不受誅，子報仇。」此條云：「父罪當死，子不報仇。」斯又法官之所宜講也。近世，凡報仇之獄，不問本事之虛實，惟以寬免為務，亦一蔽也。必其本事，如張審素之冤枉，然後主殺者為李林甫，不可一概言也。獄者，天下之平也。毫釐有差，已失其平，不可以不慎也。⁶⁷

由案語，可知茶山肯定瑄、琇兄弟為父復仇；而由資料編序上，先引王祿之言，再引《左傳》之「父不受誅，子報仇」、「父罪當死，子不報仇」二言比對。換言之，茶山肯定「張審素之冤枉」，但對王祿「林甫小人，嫉人為善」等偏激之語則持審慎態度，而再次批判「近世」報仇案例之唯務寬免傾向，與《經史要義》中分析《周禮·秋官》時批判當時寬縱復仇之評語若合符契而兩相呼應。

如同上述鍾離意事例之議論，茶山於本事例再次強調「法官」態度的重要，論述「毫釐有差，已失其平，不可以不慎也」。可見茶山將處理復仇事件的重點置於最基層的，可以直接公平、公正、審慎處理案情的地方官員，而不偏袒寬縱或嚴厲懲罰任何一方，持論立場明確，充分顯現茶山實學家的理性思惟。

3. 徐元慶之為父復仇

拙作〈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曾指出唐代的三個關鍵復仇案例：一、徐元慶為父復仇事例與陳子昂議及柳宗元〈駁復讎議〉；二、張琇兄弟復仇事例；三、梁悅復仇事例與韓愈〈復讎狀〉。其中，茶山雖未提及梁悅復仇事例，但其他二事例皆有收錄，且在徐元慶為父復仇案中，收錄並討論了柳宗元〈駁復讎議〉與韓愈〈復讎狀〉。雖《舊唐書·刑法志》載梁悅復父仇事、憲宗敕令與韓愈〈復讎狀〉等，但憲宗敕令與韓愈之狀似是對徐元慶案所建立判例之反省。⁶⁸茶山亦認為韓愈〈復讎狀〉應是針對徐元慶事例而發的省思。

67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二〉，《欽欽新書I》，頁89-90。

68 可參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收入《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伍〉，頁246-250。唐·柳宗元，〈駁復讎議〉，《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4，頁102-104；亦見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孝友列傳》（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95，頁5586-5587。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

〈經史要義二〉「復讎殺官」條收錄徐元慶事件、柳〈議〉與韓〈議〉後，茶山的評語是：

按：韓〈議〉不及柳〈議〉遠甚。雖百姓相殺，父死不義，則《周禮》令勿讎之矣（或死於盜，或死於淫，則其子不得而讐之）。雖法官殺之，父死至冤，則《春秋傳》許復讎矣（《公羊傳》本論伍員事）。凡論復讎之獄者，但追究本所以結讎之端，可讎則以復為義，不可讎則以復為罪，如斯而已，柳〈議〉明矣。⁶⁹

以柳宗元〈駁復讎議〉與韓昌黎〈復讎狀〉而論，筆者以為韓、柳皆旨在反省徐元慶判例之是否合宜。柳宗元在反對陳子昂奏議之餘，隱然有責備執法者未能善盡本分之意；韓愈則主張不可將所有復仇事件一概而論，換言之，不可皆如《唐律》一概處死。亦即，柳、韓兩人對復仇的態度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在處理事件的方式上，稍有差異。兩人之差異在：韓愈強調禮與法有所衝突時必須審慎討論，故言「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⁷⁰柳宗元則強調、針對執法者未善盡職責，「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試圖建立執法者的原則：「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⁷¹顯然，柳〈議〉強調的重點與茶山注重官員的判斷較為相近，這或許是茶山認為「韓〈議〉不及柳〈議〉遠甚」的原因。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茶山收錄史書有關復仇案例，實具有一致的脈絡，即皆為肯定復仇的實例，以及對判斷復仇事件的基層官員的重視。茶山之復仇觀，可以「父死不義，令勿讎；父死至冤，許復讎」之原則概括。在此命題下，茶山重視基層官員的判斷，要求他們「毫釐有差，已失其平，不可以不慎」，同時正如「韓議不及柳議遠甚」等語，似乎不喜上報朝廷／中央政府，而強調基層官員應善盡判獄職責，不可有任何寬縱或誣罔。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593-594；亦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刑法志》（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50，頁2153-2154；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憲宗本紀》，卷12，頁437；《新唐書·孝友列傳》，卷195，頁5587-5588。文長不具引。

69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二〉，《欽欽新書Ⅰ》，頁93。

70 唐·韓愈，〈復讎狀〉，《韓昌黎文集校注》，頁594。

71 唐·柳宗元，〈駁復讎議〉，《柳宗元集》，頁104。

另外，張瑄、張琇之為父復仇事例與徐元慶為父復仇事例其實皆可視為「子復父仇」，而茶山皆歸類為「復讎殺官」，尤為特殊，從中亦可見茶山認為官吏不義，百姓可逕行復仇之立場。

四、〈祥刑追議〉對朝鮮朝實際判例的論議

丁若鏞〈祥刑追議·序〉自述成書背景與宗旨云：

粵惟，我正宗大王，臨御二十五年，欽恤之仁，度越百王，服念精深，生死無冤。史臣聚前後御判，為《祥刑考》一百卷，舊在館閣，曾已較閱。流落以來，不復覩記，近有人就《祥刑考》中，選公案數百以示，其中亦有不載御判者。（原注：御判，依回啟施行，則或不載）。山中繙閱，潛焉感舊。因念按獄之人，或遭疑獄，宜執此案，引援如聖經，遂復彙分，或附妄論，為〈祥刑追議〉，以俟來者。⁷²

既言「追議」，可見該書非就現實案件論議，而是茶山就正祖御判之《祥刑考》彙集分編，並加案語，用供後人斷案參考。〈祥刑追議十·復雪之原〉共載五則復仇判例，分別為「尹恒為父復仇案」、「朴來麟為父復仇案」、「金大漢為兄復仇案」、「福順為妹復仇案」以及「鄭女藉人復仇案」，乃理解丁若鏞復仇觀之重要資料。五則案例中為父復仇者二，為兄、妹復仇者各一、藉人復仇者一，基本上與中國傳統「五倫復仇觀」的「復仇動機」吻合，唯未見為母復仇耳。⁷³

本節主要以〈復雪之原〉中丁若鏞的評議為主，考察茶山復仇觀的特色，其中「鄭女藉人復仇案」不甚明確，且茶山評議不多，難以印證茶山的復仇觀，故本節以前四案進行析論。

1. 恒為父復仇

72 朝鮮李朝·丁若鏞，〈祥刑追議序〉，《欽欽新書Ⅰ》，頁384。

73 中國傳統五倫復仇的型態，可參李隆獻，〈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收入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貳〉，頁55-125。

〈復雪之原〉首篇判例為「康津民尹恒殺尹彥緒」案，事件大要為：清高宗乾隆戊申（1788）年初，尹恒父尹德奎遭庶子泰緒、彥緒毆打，忿恚成疾，竟至殞命，故尹恒殺彥緒復仇，剖其腹、出其臟。初檢、覆檢官以行檢時未見被殺之狀、辜限已過等理由，認為復仇不能成立；⁷⁴之後刑曹各官意見不一，或主復仇不成案，宜判尹恒死刑；或主復仇有理，宜並殺尹泰緒。意見紛呶，正祖「判付」曰：「事係疑案，三堂各具意見，論理回啟」，⁷⁵於是刑曹判書金鍾秀、參判洪秀輔、參議金魯永，各有主張，正祖「判付」下令詳查，而刑曹不敢逕斷。最終正祖主張「尹德奎之死，毋論被打因病，又無論辜限內外，痕損由於頑孽成疾，崇在頑孽。泰緒、彥緒等二人，獨非德奎之子恒、忱輩之讎乎」等理由，認為尹恒之復仇可以成立。⁷⁶茶山則在各段之下追加評議，以此講述其見解。本篇與其他四篇相較，篇幅明顯較長而記載詳審。茲先整理其文章結構如下表，以醒眉目，俾利討論：

序號	內容	論述者
1	初檢狀	初檢官康津縣監成種仁
2	初檢跋詞	初檢官康津縣監成種仁
3	案	丁若鏞
4	評曰	丁若鏞
5	議曰	丁若鏞
6	覆檢跋詞	覆檢官長興府使尹守默
7	巡營題詞	全羅道觀察使沈頤之
8	評曰	丁若鏞
9	刑曹啟曰	刑曹

74 初檢跋詞云：「以德奎檢案觀之，身上初無可執之痕，且其致死，乃在於三十八日，則大小辜限已過，故只以庶孽凌嫡之罪。四次嚴訊，前後檢報，既無打殺之案，今番供辭，並舉世嫌之說，則復讎之言，終欠明白。……德奎之手指皮脫，圍不過六分，而初無腐傷之痕，腎囊雖云浮高，而兩卵既全，辜限已過，恐不可以殺獄論。……」朝鮮李朝·丁若鏞，《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170-171。

75 朝鮮李朝·丁若鏞，〈復雪之原一〉，《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174。

76 同上註，頁170-179，文長不具引。

10	判付曰	正祖
11	臣鍾秀曰	刑曹判書金鍾秀
12	臣秀輔曰	參判洪秀輔
13	臣魯永曰	參議金魯永
14	判付曰	正祖
15	刑曹啟曰	刑曹
16	評曰	丁若鏞
17	判付曰	正祖
18	臣議曰	丁若鏞

如上表所示，自「初檢狀」至正祖之「判付」裁決，乃至茶山之「評曰」、「議曰」，各種資料詳備周全；其中茶山之評議共6次，見上表之第3、4、5、8、16、18則。就內容言，茶山要求判官斷案須用語精準、判斷正確，援引經傳須妥貼切當。如上表之4，茶山針對「初檢跋詞」「評曰」：

剝腹出腸，斷以荷之者，僅曰「被刺致死」，可乎？法文有據，宜云「被割」。若凡金刀所傷，通稱「被刺」，則斧斫劍創，亦將一例乎？⁷⁷

茶山修正並指責檢官用詞錯誤，認為初檢跋詞使用「刺」字不夠明確，宜用「割」字。「刺」與「割」之失誤，堪稱小事，不過茶山之評議似乎存在由小至大的敘述策略，如上文所指出，從小事談起，一一指出檢官的失誤，漸次及於論述判案的重要環節，如查案之是否正確、詮釋經傳之是否妥切等，此乃茶山斷案之程序。

首先，茶山指出檢官查案失當，未能明查實況，作正確的判斷，如上表第5與第8之評議：

議曰：鄉村陌生，身作大變，其入官庭，安能善言其父之所以死？實因擢莖，而手指之皮，世嫌之怨，忿恚之疾，嫡孽之分，蕪言雜說，交陳亂控；法官又偏採其蕪雜，以自明其不成獄之本意，而最

⁷⁷ 同上註，頁 171。

緊要腎囊浮高之說，輕輕尾附，亦可謂不公平矣。折跌肢體，猶加限二十日，則腎囊所重，豈唯四肢百體而止哉？兩卵之全，又奚足德色於諸孤哉？⁷⁸

評曰：腎囊膨脹，大如瓠瓜，而謂無痕損，恐不可也；本非速死之傷，而疑其久延，亦不可也。唯不殺泰緒，乃殺彥緒，其報仇不精，宜其病之也。⁷⁹

初檢、覆檢官認為尹恒之復仇不能成立，理由有二：一為行檢時未見被殺之狀、二為辜限已過。⁸⁰茶山反駁此種主張，認為初檢官行檢時忽視了「最緊要腎囊浮高之說」。茶山並在最終評議（上表之第18）再次指出：

臣議曰：……按摩淋洗，察其浮高，不得不執之為實因矣。凡折肢折骨，被咬腐傷之類，《律文》曰：「展限至五十日。」《法典》曰：「展限至六十日。」肢體猶然，況於腎囊乎？……所言既明，必當成獄。顧乃曰罵曰拇曰悲曰忿，雜亂為說，無所指的，餘辭漫語，附陳擢腎之說，故腎囊浮高之症，明著屍帳，而檢官付之閒漫，監司歸之變動耳。夫暑月浮腫，果係例症，則當通身浮脹，一時變動，奚獨腎囊浮高哉？此其為致命之實因，而法例之所展限，明矣。⁸¹

茶山指出初檢、覆檢官之謬誤，即據腎囊浮高之狀可知尹德奎之死乃由尹彥緒等人所造成；又據「凡折肢折骨，被咬腐傷之類，《律文》曰：『展限至五十日』，《法典》曰：『展限至六十日』」等法律條文，說明其辜限實未超過。同為肯定復仇案之成立，茶山的分析乃援引客觀的醫學檢驗與法律條文，較正祖「判付」之「尹德奎之死，毋論被打因病，又無論辜限內外，痕損由於頑擊成疾，崇在頑擊」云云等以理推之的論述，自更具說服力，充分可見茶山重視實證的精神，也具體顯示茶山並不完全認同正祖之議斷，而委婉修正的態度。這種態度正顯示茶山認為判案應由基層的初檢官確實做好相關的勘驗工作，切實掌握案情，才有可能做出正確而公正的判決，否則即使上報朝廷也無濟於事。

78 同上註，頁 171。

79 同上註，頁 173。

80 文見註 76。

81 朝鮮李朝·丁若鏞，〈復雪之原一〉，《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 178-179。

其次，茶山指責刑曹官吏謬引經典。刑曹判書及參判、參議等最終合議之「刑曹啟曰」（上表之第15）引用《公羊傳》曰：

德奎致命，既不由於泰緒兄弟之手，則尹恒兄弟之謂「以復讐擅殺彥緒」，律以「父不受誅，子復讐之義」，大相逕庭。……⁸²

又，刑曹參判洪秀輔引《周禮》（上表之第12）曰：

其父德奎，果為彥緒兄弟之所毆殺，明白無疑，然後方合於《周官》所謂「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報讎」之文矣。……⁸³

關乎此，茶山指出刑曹官吏對中國經典詮釋有誤（上表之第16）：

評曰：「父不受誅，子復讐者」，公羊子之所以議伍員也。伍員之於楚平王，本有君臣之義，而前古之世，萬國星羅，諸侯之臣，朝齊暮楚，違宋適衛，或為之反服，或視如路人，君臣之分，本不至嚴，故公羊子有是言也。若天下一家、四海一君，則斯議也，為逆天悖倫，不可復言。今唯土民，其父為守令所殺，若其父在法當死，則不得報讐；法不當死，而官長以私怒殺之，則子得報讐。《公羊》之義，於是乎可引也。今此尹恒之事，以敵殺敵，本無尊卑。受誅與否，本非可問，曹啟何為而引之也？《周禮》曰：「殺人而義者，令勿讐」，此則平民相殺者，所得引也。然尹泰緒之殺德奎，本無秉義，義與不義，亦無可論。引經如此，其何以副聖意，而平獄情哉！果然雷霆之怒，起於不測之地矣。且尹恒之事，天驚鬼駭，聽潮樓下，帶赤腸而手白刃，瞻東閣而跪北向，此千人之所覩也。尹恒束身而歸命，都將駭瞻而入告，其為告官也，大矣。今謂之不告官，又何誣也？議獄如此，又何以服人心而平物情哉！⁸⁴

茶山論述經文意旨，說明刑曹官吏詮釋經典之差謬，如「今此尹恒之事，以敵

82 同上註，頁 175-176。

83 同上註，頁 174。

84 同上註，頁 176-177。

殺敵，本無尊卑，受誅與否，本非可問。曹啟何為而引之也」、「然尹泰緒之殺德奎，本無秉義，義與不義，亦無可論，引經如此，其何以副聖意而平獄情哉」等，皆切中肯綮，具體可見茶山深於中國經義之學術素養。

茶山也強調現實因素，如云：「鄉村陋生，身作大變，其入官庭，安能善言其父之所以死」、「大抵鄉村愚民，無論士族、賾族，不知獄例、法例，何者為傷處，何者為實因，何者為正犯，何者為次犯，何者為小辜限，何者為大辜限，何以知矣？但聞父死由彼，子當報讎而已」⁸⁵等，以此提醒官吏判案須考慮民生實情。又，茶山雖支持尹恒之為父復仇，但反對其過度兇殘的復仇方式，如謂「剝腹出臟，舉措兇慘，帶腸被血，聽聞駭怪。考諸國法，無此虐刑，斯不可無懲也」⁸⁶云云，充分可見茶山斷案之嚴謹與執法之客觀公允。

2. 朴來麟為父復仇

本案檢案盡闕，僅見正祖最終裁決之「判付」與丁若鏞之案語，其文如下：

寧越民朴來麟殺朴成大

檢案闕

判付曰：不許復讎，則乖先王之制；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在昔先儒有言。此獄案近之。是故道臣有原情之論，司寇執守經之見，予則以為兩得之矣。蓋成大之於來麟，可謂「不反兵」之讎也。既戕其老父，又焚其先塋，轉而至惡言相加。當是時也，雖使來麟手刃磔之，似不抵於償命之科。而渠父死後，殆若冥頑不知動者，及夫為日稍久，打殺成大，亦不登時告官，則與《周官》所云：「書於士，殺之無罪」大有異焉。暫囚旋放，蓋因臨死之託，必殺乃已，即是復讎之謀。致死之報纔傳，而成大潛逃；私和之說方行，而來麟牢拒，則成大之有所犯，來麟之有所待，固可覲得。似此罪囚，特從寬典，不害為援經參情。罪人朴來麟，特為減死定配。

臣謹案：成大若係殺父之讎，則來麟之罪，宜止於杖六十。今至於減死定配，或其事根有不然者。⁸⁷

85 同上註，頁 171、178。

86 同上註，頁 179。

87 朝鮮李朝·丁若鏞，〈復雪之原二〉，《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 180。

由上文可略窺茶山對復仇案的執法態度：茶山謂若屬復父仇，依規定「宜止於杖六十」，此乃受《大明律》影響，見《明史·刑法志二》，亦見《明律》「刑律」「鬪毆」廿二條之末「父祖被毆」條：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⁸⁸

此段《明律》，亦見茶山《欽欽新書·經史要義一》「仇讎擅殺之義」條引：

《大明律》云：「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續大典》云：「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覈，擅殺其讎人者，減死定配。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⁸⁹

由此可見茶山對復仇案的判定原則。茶山要求即使是正當的復仇，判罪也不可脫離刑律範圍，正如「宜止於杖六十」，不超過法律寬容的範圍。又正祖之判付最終定為「特為減死定配」，理由未詳，但由茶山分析此句之評議，亦可見茶山的復仇觀並未超越刑律，故茶山雖委婉指出正祖之判刑「或其事根有不然者」；卻已充分顯示茶山並不認同正祖對朴來麟「減死定配」的最終判決。

3. 金大漢為兄復仇

本案之大要為：金大漢之兄草同遭金延石溺斃，金大漢兄弟五六人共同毆擊金延石，翌日殞命。⁹⁰事亦見〈祥刑追議四·自他之分十〉而較詳：金草同不赴勞役，金延石積怒未洩，猝遇草同，忿氣暴急，推擠岸上，致草同墜落水

88 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393。明律分「名例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其中「刑律」又分「賊盜廿八條」、「人命廿條」、「鬪毆廿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偽十二條」、「犯奸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廿九條」；「父祖被毆」即屬「鬪毆廿二條」中之最後一條。其詳可參李隆獻，〈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的互涉〉。

89 朝鮮李朝·丁若鏞，〈經史要義一〉，《欽欽新書Ⅰ》，頁54-55。

90 事見朝鮮李朝·丁若鏞，〈復雪之原三〉，《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181-188。文長不具引。

中，氣盡喪命。草同之弟金大漢及其親屬，遂打殺金延石。⁹¹本判例雖「檢官跋詞」與「查官報狀」、「巡營題詞」多闕，但茶山反覆評議者凡六。茲先整理其文章結構如下表，以醒眉目，俾利討論：

序號	內容	論述者
1	初檢跋詞	不詳
2	評曰	丁若鏞
3	覆檢跋詞	覆檢官延安府使
4	三檢跋詞	不詳
5	評曰	丁若鏞
6	四檢跋詞	不詳
7	評曰	丁若鏞
8	巡營題詞	不詳
9	評曰	丁若鏞
10	查官報狀	不詳
11	評曰	丁若鏞
12	巡營題詞	不詳
13	議曰	丁若鏞

如上表所示，自「初檢跋詞」至丁若鏞之「議」，可分為13段；其中茶山之評議共六次，如上表之2、5、7、9、11、13。本案例不同於上二案，並無正祖之「判付」。據〈祥刑追議序〉：「近有人就《祥刑考》中，選公案數百以示，

91 〈祥刑追議四〉：「平山民金延石殺金草同。巡營題詞曰：自溺被溺，最難分別，不可以法文所載『身上無痕口開』等證，直歸之於被投溺死。金草同垆役之往赴，雖緣延石之詬辱；延石之詬辱，初非可死之憤恨，則自溺一款，非所置疑。草同不赴垆役，延石連日叱辱，蓄憤已久，積怒未泄，猝遇草同，光景可想。操刃則刃刺，荷杖則杖擊，將何所不至乎？忿氣暴急，以身投合，轉而推擠於岸上，遂使墮落於水中。岸既懸危，水深丈餘，攀援不得，氣盡致命，當日之事，如在目中。假使草同沐浴之餘，失足自墮，則以傍人驚惶之心，但當拯救之不暇，袖手在傍，視若尋常，有是理乎？車、馬三漢，俱以鄰比之人，且為垆役之伴，於彼於此，宜無愛憎，而被投溺死之說，本係延石之自吐。丁寧納招，無復可疑，而不幸延石徑死，真臟未露，行兇情節，無以究覈。干連諸人，方係金延石檢所，姑不舉論。初檢狀無覆檢官延請之說，不審大矣。」朝鮮李朝·丁若鏞，《欽欽新書Ⅱ》，頁24。

其中亦有不載御判者」，並加註說明：「御判，依回啟施行，則或不載」，⁹²可以推測本案最終依巡營題詞「干連諸人，一體放送」施行，⁹³故無「御判」。

本案茶山評議的特徵類似〈復雪之原〉首篇，內容仍為廣泛涉及醫學分析、驗屍報告、查案方式的批判，以及判定復仇之是否成立等。如上表之2，茶山「評曰」：

死由被縛，則當論縛痕，死由被打，則當指打痕，縛痕之詳論，而實因曰被打，天下有此法乎？死由被打，則當指打痕，死由內傷，則當論內傷，內傷之執定，而實因曰被打，天下有此法乎？夫既曰「其他傷損，亦甚分明」，何不於分明之中，選取其最分明者，執之為被打之實痕乎？凡內傷致死者，皆因臟系掀斷，故其傷多在胸膛、脊背，雖五人共毆，其犯胸膛、脊背者，在所辨覈。又凡痕損不明者，或用油絹，或用油傘，以見其映發法也。執腴腴一片之縛痕，為大漢三尺之斷案。嗟乎！冤哉檢也！⁹⁴

茶山指責初檢跋詞不正確，批評檢官報告頗欠精確：金延石「被打翌日」始斃，推測其死因為「內傷」；其實乃因「被打致死」。茶山在此批評「死由被打，則當指打痕」，「死由內傷，則當論內傷」，明確指責檢官查案態度輕忽隨便。

另外，茶山不斷試圖在有限的資訊中找出客觀的證據，如「雖五人共毆，其犯胸膛、脊背者在所辨覈，又凡痕損不明者，或用油絹、或用油繖，以見其映發法也」。茶山的斷案態度與初檢官的查案內容形成鮮明對比，最能凸顯初檢官態度之輕忽鬆懈，茶山僅透過紙本閱案，便能指出案件的重點，頗能顯示茶山「實事求是」的精神與態度。

由茶山其他評議中，亦可見茶山之斷案焦點在如何找出客觀證據，故多著墨於指出驗屍階段的問題，如上表之第5，茶山「評曰」：

齒咬無速死之法，肩胛非必死之地，則膿未成而肉未爛，何至翌日之致命？齒不印而血不出，何云毒甚於毆打？⁹⁵

92 朝鮮李朝·丁若鏞，《欽欽新書Ⅰ·祥刑追議一》，頁384。

93 朝鮮李朝·丁若鏞，〈復雪之原三〉，《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188。

94 同上註，頁181-182。

95 同上註，頁183。

又如上表之第7，茶山「評曰」：

凡久淹之屍，皮肉雖銷，真正致命之傷，痕貼不化。今乃曰「皮肉已銷，痕損不存」，亦疎闇極矣。⁹⁶

又如上表之第11，茶山「評曰」：

嘔血而死，乃內傷之明驗，而前後四案，都無此言，其疎謬如此！⁹⁷

茶山通過醫學上的事驗，闡明各檢官報告的種種問題，具體可見其斷案重點在找出客觀的證據，且要求檢官報告精確詳細，不可有一字之疏忽，因為即使一字之疏忽，也可能完全影響判決的正確與否。

本案丁若鏞最終之評議，肯定金大漢之復仇：

議曰：草同之死，誠由被溺，則延石者，當死之人也。當死之人，死於冤家，而如法成獄，約日會推，未見其當於理也。⁹⁸

茶山曾於〈經史要義一〉慨嘆：「近世凡復讎之獄，不問本事，唯以節烈許之，槩不成獄，此大蔽也」，本案正呼應茶山之言。茶山為確定復仇之是否成立，故特重「本事」，查其案是否為「當死之人」，是否應死於「冤家」，若然，則復仇可以成立。正如茶山指出當時判案多「唯以節烈許之」，則茶山重視「本事」，重視事實／實況，可說具有一定的時代意義。

4. 福順為妹復仇

本案之檢案全闕，唯存正祖之「判付」與丁若鏞之案語，原文如下：

判付曰：致命之以病以打，犯手之在此在彼，姑勿論，按獄無原情之法則已，不然，此固可活不可殺也。被告人福順之於被死婦福占，

96 同上註，頁184。

97 同上註，頁187。

98 同上註，頁188。

兄妹之間也，同氣至情，人孰不然？而福占兄妹，筭髻之齡，既隔二年之間，瓶壘之痛，俱在十歲之前，零丁孤子，相依為命。及夫覆巢餘卵，彼婚此嫁，則其期望愛護之意，十倍他人，或恐一日不安於舅家，翻脣之誚，無奈乎姑惡，鑠骨之讒，未免於婦嘆。戴午饑而出去，暨夕飯而不來，欲歸則歸輒被嗔，欲逃則逃亦無處。悼身世之悲楚，恨命途之險巇，彷徨躑躅於日暮空江之濱，竟作楓林投水之魂，情境之慘惻，煩冤之結轆，行路聞猶掩涕。況為其兄者，舊痛未艾，新哀陡發。當是時也，窮天極地之怨，其將如何分解？於是乎，網縛其夫，毆打其姑，悼阿妹之茹恨，問其姑之逼殺，以為一半分，湔讎雪憤之道者，天理之所可已，而不可已者，原情之論，不於此囚而何施也？福順身特為放送。

臣謹案：不見原案，未詳事根，然其實因，必是病患。福順以被告人見錄，故御判首云「以病以打」，又云「福順被告也，其罪在疑，其情可悲」，故處分如此。若其打殺明的，則必不至全釋矣。徧性婦女，自戕於猝乍之間者，未必皆逼殺而然，一言勃谿，恨如鐵石，以辦投淵之變者甚多，不可以此定其姑惡，必誣之以奸淫，陷之以竊盜，不可自容於天地之間，而為此自戕，然後乃可復讎。若福順者，打而不殺，其獄可疑，故參前倚衡，乃傳生也。⁹⁹

本案之梗概為：死婦福占之夫與其姑常惡罵之，後福占投水溺死，其兄福順遂毆打其姑，之後其姑病死。

本案正是上一小節所言之「本事」與「節烈」間的衝突，正祖之「判付」傾向由「節烈」立言，茶山之議則由「本事」起論。正祖「判付」的焦點傾向「節烈」等道德情感，一再強調兄妹間之「氣」與「愛護之意」，故此情「天理之所可已」，「原情之論，不於此囚而何施也」，主張無罪釋放福順。茶山則追究「本事」，明示本案未必屬復仇案，意即單以福占之投水，並不足以支持福順復仇的正當性；不過又認為福占姑之死乃因患病，未必出於福順之毆打，故可「參前倚衡」，特為放送。茶山特別強調，若福占姑之死因乃因福順之毆打，則「必不至全釋矣」。正祖之判付以訴諸情感的優美文辭敷衍其論述觀點，茶山之評議則由客觀的證據起論，補充「判付」的意見，充分可見其不盡同意凡事皆以復仇為名的堅決立場。

99 朝鮮李朝·丁若鏞，〈復雪之原四〉，《欽欽新書Ⅱ·祥刑追議十》，頁188-189。

正如上節討論的〈祥刑追議十·復雪之原一〉，丁若鏞之議論傾向補充，甚至修正正祖「判付」的主張；〈祥刑追議十·復雪之原二〉，與「判付」之判斷不一時，茶山以「成大若係殺父之讎，則來麟之罪，宜止於杖六十。今至於減死定配，或其事根有不然者」，情況類似。換言之，茶山雖不直接反對正祖之斷案，而以客觀法據的形式對「判付」提出合理的懷疑或修正。此種議論立場，應與茶山的政治背景與傾向有關。回顧本文討論的議題，自〈經史要義〉對地方官吏判案的強調，以及「韓〈議〉不及柳〈議〉遠甚」等主張，皆肯定地方官吏斷判的重要性；再者，〈祥刑追議十·復雪之原一〉對刑曹判書、參判、參議三人進行嚴厲的批判；最後，對正祖的「判付」進行合理的補充。由此三者皆可看出，丁若鏞並不盡然相信中央政府官員乃至君王的判斷，而重視地方現場檢案的官吏，這很可能暗含了丁若鏞對當權之老論派官員的批判立場。

五、結語

綜上所述，丁若鏞《欽欽新書》呈現的復仇觀可說相當程度肯定中國儒家傳統思惟的「五倫復仇觀」，或許可用《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二語概括。不過身處十八、十九世紀東亞儒學中的丁若鏞之復仇觀尚有以下數點獨特性：

首先，對於中國經書的復仇理論，丁若鏞頗有獨到之見，並未盲目尊經。由本文之〈三〉可見茶山對《孟子》、《周禮》、《公羊》等經典有關復仇觀的論述，均一一辨析、討論。同時，也可見茶山關懷的重點在於當時復仇與斷獄的風氣，如透過說明《孟子》所載「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指出「此章非復讎之說，注、疏恐非也」，強調復仇宜重視法律，不宜妄引經典，深恐《孟子》此章遭到斷章取義而激化復仇之風，頗有通經致用之襟抱。又如其辨析諸禮書所載，亦頗精到，諸如對《周禮》「書於士，殺之無罪」、「凡殺人而義者」等經文的討論，均直指舊注之非，而能立一家之言，其說與乾嘉著名學者江永、孫詒讓等人若合符節，而較孫詒讓時代早數十年，在在可見茶山識見之高卓。

其次，中國自明末以降，考據之風漸盛，王夫之、惠士奇，以至乾嘉學者皆重視禮書之字詞訓解，而不重視現實案例與經傳義理。¹⁰⁰丁若鏞則在詮解《周禮》時特重經義與社會現實之關係，並多所發揮，甚至不惜曲解經義，傳達其

100 其詳可參李隆獻，〈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第35期（2011年12月），頁205-246。

對法曹與當時風氣之批判。

再次，丁若鏞作為實學者，與清儒有不同的觀點：清代學者討論復仇觀，多集中於義理或與經書之印證；茶山則重視現實社會該如何操作的問題。正如《欽欽新書》中茶山重視根據法律／例、醫學等客觀事實判斷的過程，重視基層官員的斷案態度等，正顯示十七世紀以降，朝鮮實學興盛風氣下，作為實學代表人物丁若鏞的獨特見解。

復次，丁若鏞對「復仇」的討論有一定的政治傾向，即其所言「近世凡復讎之獄，不問本事，唯以節烈許之，槩不成獄，此大蔽也」。茶山努力探索客觀判斷「復仇」的法律系統，與當時朝廷主流重視「復仇」的觀念頗為不同。

《欽欽新書》具體反映茶山對中央政府官員的態度通常是不信任的，茶山重柳〈議〉而輕韓〈議〉的主張，充分展現其對韓愈將判案裁量權轉給中央政府／君主的疑慮；同時茶山對正祖之「判付」，整體立場往往是補充論據，甚或提出質疑，也可在同一脈絡上理解；茶山或許暗示即令君主也有可能判斷錯誤，唯有第一線的地方官曹謹慎辦案，嚴格搜求證據，審慎判斷案情，才有可能讓案情水落石出，得到正確而不偏倚的判決，還給人間公正、公平的「正義」。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柳宗元著，《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清·江永，《周禮疑義舉例》，《清經解》第四冊，臺北：復興書局，1972，影印清庚申（咸豐十年，1860年）補刊王先謙《學海堂》本。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國史編纂委員會整，《朝鮮王朝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影印《太白山史庫》本。
- 朝鮮李朝·丁若鏞著，鄭寅普等校勘，《與猶堂全書》，首爾：新朝鮮社，1938。
- 朝鮮李朝·丁若鏞著，茶山學會主編，《與猶堂全書補遺》，首爾：景仁文化社，1989。
- 朝鮮李朝·丁若鏞著，宋載邵主編，《定本與猶堂全書》，首爾：茶山文化學術財團，2013。
- 朝鮮李朝·李端相，《靜觀齋集》，首爾：景仁文化社，1998。

二、近人論著

王立，〈王世名復仇敘事的淵源及其與清官文化之關係〉，《學術交流》2008年第五期，頁151-155，2008年5月。

〔韓〕尹載賢，〈茶山丁若鏞的復讐論〉，《茶山學》第3號，頁418-445，2002年6月。

〔韓〕朴昭賢，〈A Story in Law, Law in a Story〉，《大東文化研究》第77輯，頁413-450，2012年3月。

〔韓〕李元澤，〈丁若鏞의 復讐에 대한 인식과 親 觀念〉，《法制研究》第20號，頁191-210，2001年6月。

〔韓〕李元澤，〈顯宗朝復仇義理論爭與公私觀念〉，《韓國政治學會報》第35輯，頁47-65，2002年3月。

〔韓〕李元澤，《法律史學研究》編委譯，〈19世紀朝鮮丁若鏞的復仇論〉，《法律史學研究》第00期，頁268-285，2004。

〔韓〕李在喆，《朝鮮後期士林的現實認識與政局運營論》，首爾：集文堂，2009。

李隆獻，〈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第35期，頁205-246，2011年12月。DOI: 10.6281/NTUCL.2011.35.06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DOI: 10.6327/NTUPRS-9789860346282

李隆獻，〈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的互涉〉，《成大中文學報》第44期，頁155-206，2014年3月。

〔韓〕沈羲基，〈18世紀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韓國文化》第20輯，頁199-244，1997。

〔韓〕金駿錫，《朝鮮後期政治思想史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2003。

〔韓〕劉載福，〈《欽欽新書》的編纂與其異本比較〉，《書誌學研究》第7輯，頁181-214，1991年6月。

〔韓〕權延雄，〈《欽欽新書》研究1：〈經史要義〉的分析〉，《慶北史學》第19輯，頁151-191，1996年8月。

On the Concept of Revenge of the Chosun Confucian Scholar Ding Ruoyong

Lee, Long-shien*

Abstract

The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concept of revenge understood by Ding Ruoyong 丁若鏞 (Jeong Yak-yong, 1762-1836), a Chosun scholar of Confucian practical learning in the 18th century. By examining Ding's *A New Book on Criminal Law* (*Qinqin Xinshu* 欽欽新書), this research traces the origin of and background to his theory of revenge, and indicates the particular significance of his theory through comparing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idea of revenge between Chosun and China. Firstly, I giv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Ding's *Qinqin Xinshu* and review the most recent Korean scholarship on his idea of revenge. Next I point out that, while the idea of revenge had been over-embellished for almost two hundred years after the Qing's invasion in 1636, Ding's idea of revenge, on the contrary, focused on practicality, discern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Furthermore,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at Ding's idea of revenge, though inherited from the Chinese classics and historical writings, was original in many ways. Moreover, Ding's brilliant comments and discussions on the well-known cases of revenge in China also demonstrated his erudition. The final part of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s of revenge in Chosun, recorded in "Deliber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Xiangxing Zhuiyi* 祥刑追議), in order to compare Ding's idea of revenge with that of the contemporary officers and the king. Finally, I conclude that Ding's pioneering idea of rule of law and the political concern distinguished his in Ding's concept of revenge from the mainstream at the time.

Keywords: Ding Ruoyong, concept of revenge, *Qinqin Xinshu*, "Jingshi Yaoyi", "Xiangxing Zhuiy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